

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113250717123787-5125953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2025年09月0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1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1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就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其他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9.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10.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51113250717123787-5125953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113250717123787-51259537)
- 3、采购编号：5125-W11301969
- 4、主要内容：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采购预算金额：4669100.00 元（国库资金：46691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4669100.00 元。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0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1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9-25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9-25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建星路 108 号

联 系 人：施老师

邮 编：202155

电 话：021-5933011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2	编 号	310151113250717123787-51259537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建星路 108 号 联系人：施老师 电 话：021-59330119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系人：李敏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 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shkptb@126.com</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p>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09-25 09:15: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5-09-25 09:15:00</p> <p>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p>

		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资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格式见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p>商务及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类似业绩证明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8) 维修养护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p>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p> <p>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p> <p>9)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p> <p>10)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p> <p>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p> <p>②便民利民措施。</p> <p>11)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5)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p> <p>(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7) 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p> <p>(8)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规定，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 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31	招标控制价	<u>46691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 %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 (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工程项目为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 (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需求；
- (4)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

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

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

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在履约完成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0.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工程项目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 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 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等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 主要服务内容

建设镇 13 个村委和大同养殖场区域内村级河道养护：共计 532 条、310.912 公里河道的巡查监测、水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养护、水质维护和河床修复等工作。

(二) 养护清单

1. 村级河道常态化养护设施清单

序号	村委	村级河道 条段	长度 (m)	常态化养护设施量清单									备注
				水域水生 植物 (m ²)	已建政府 实施护岸 (m)	陆域绿化 (m ²)	防汛通道 (m)	桥梁 (座)	护栏 (m)	河长牌 (块)	警示牌 (块)	涵管/ 涵洞 (座)	
1	富安村	23	25337.00	900.00	12145.00	10313.00	140.00	15.00	/	23.00	23.00	113.00	/
2	三星村	25	18418.00	/	12304.68	/	/	/	/	25.00	/	76.00	/
3	白钥村	76	26866.00	17125.43	2461.68	/	/	/	/	68.00	/	93.00	/

4	运南村	64	28299.00	1220.00	3170.00	1760.00	64.00	/	/	64.00	/	/	/	/
5	界东村	39	25325.00	/	26035.00	17370.00	6727.00	2.00	2782.00	36.00	4.00	191.00	/	
6	虹桥村	31	14806.00	5190.00	16450.00	8840.00	7890.00	/	/	31.00	/	46.00	/	
7	滧东村	23	12299.00	/	1870.00	/	8560.82	2.00	/	22.00	/	30.00	/	
8	浜西村	54	23840.00	/	8487.00	/	5100.00	3	/	54	/	106	/	
9	浜东村	53	25440.00	/	13054.00	400.00	1713.00	/	/	53	/	53	/	
10	大同村	29	30960.00	/	4330.00	/	64.70	10	/	29	/	42	/	
11	建设村	27	28343.00		8751		7801	26		27	4	142	5550	
12	蟠南村	49	29430.00	/	4700.00	8350.00	61557.52	6	/	49	3	134	/	
13	建垦村	36	18420.00	/	2752.00	/	/	2	/	36	/	/	/	
14	养殖场	3	3160.00	3160.00	/	/	/	/	/	/	/	/	/	/
	合计	532	310943.00	27595.43	116510.36	47033.00	99618.04	66	2782	517	34	1026	5550	

2.白钥村西部水环境提升工程建设移交至村级河道常态化养护相关附属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设施明细	涉及白钥村河道	备注
1	A型生态岸坡 (植物缓冲过滤带)	米	12494	地面绿化:红花慢木球、格桑花、金鸡菊、无尽夏(绣球)、金经桃、五色梅、喷雪花、红花楹木、攀芦莉、阔叶、月见草	1、2、3、5、6、11、18、19、20、21、24、25、2、27、28、29、30、31、32、67号河	
2	B型生态岸坡	米	380	地面绿化 (苔草+马尼拉)	1、3、26、31号河	

3	C型硬质护岸 局部生态化改造	米	172	花菖蒲	3、5、6、 7、8、10号河	
4	挺水植物	米 ²	12998	花菖蒲、千屈菜、早今草、 美人蕉(多色)、荷花		
5	浮叶植物	米 ²	4193	睡莲、小浮莲		
6	沉水植物	米 ²	16771	矮形苦草、轮叶黑藻		
7	农污尾水退水口生态稳定塘	座	2	水生植物(再力花、花菖蒲)	25号、27号河	

各村具体清单详见公告附件。

二、村级河道养护基本要求

市场化养护企业是镇域范围内村级河道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主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上海市水务局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对整个承包期限内的项目按照维修养护组织计划,设计计划文件完整,整个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养护规范要求。

3、维修养护技术方案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

4、企业要有合理的养护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服务质量要严格按照《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执行,并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的要求。

5、养护机械配备:根据养护方案中确定的养护方法、养护机具配备要求、数量,编制需求量计划,配备足够的养护机械。做到及时供应,及时更换,保证机械在养护作业中的需求。

6、做好日常巡查,如发现违章建筑、堤防破损、缺失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

7、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对每日作业应备有作业报表,并在月底向业主方递交当月完成统计报表、次月养护作业计划表。

8、做好养护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如遇防汛防台或突发事件时,必须配备专业抢险突击队,并24小时待命,无条件服从和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9、协助调查、处理信访来访,并根据业主方要求认真及时处理。

10、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

11、服务响应要及时,在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方面都需要具备及时性、时效性,应对突发事故要在1小时内派员进行维修处理,并制定相关的养护服务响应措施。

三、村级河道养护质量要求

1、水域保洁:

水域保洁区域是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范围。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50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河道内无绿萍、蕴草等集聚现象。

2、陆域保洁:

包括堤防、护岸、防汛通道、河平台、绿地及相关的附属设施,做到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杂草等现象。

3、绿化养护:

做好河坡绿化的管理养护工作,及时清理枯死、倒伏的植物,绿化植物年保存率达到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4、设施养护:

a.堤防护岸:设施保持完好。已整治的河道达到原设计标准。

b.宣传警示牌:表面应保持洁净,无变形、损坏、风化现象。

c.水务桥梁:桥面铺装层、主桥两侧栏杆、桥接坡及接坡两侧护栏应保持完整、无破损、无塌陷、无沉降等。

四、现场条件

1、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理,并按时缴纳水电费。养护用水将按市场价结算,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其他设备费用。
- 3、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考核标准和内容

镇村级河道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河床维护、问题河道整治、养护成效、奖惩等方面。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版)标准进行日常考核和督办。

日常养护考核侧重于基础工作管理、水质跟踪、养护保洁、问题处置、河床维护、专项整治方面。

问题河道整治要确保完成基础养护的基础上，根据轻重缓急逐步开展问题河段的维修养护，包括水土保持、河坡绿化、附属设施维修、打通断头等。

六、考核成果运用

由部门牵头每月汇总一次，建立年度奖惩档案。日常问题督办类由属地村委共同参与扣罚。以下情况累计扣款。

1.区级考核中年度排名后 5 名存在资金扣款情况，同比例合同金额进行扣减。区级年度费用清算中，存在其他扣款的问题金额，同步在合同金额内扣减。

2.镇级年度考核 95 分以上全额拨付，90-94 分扣 5%,85-89 分扣 10%,80-84 分扣 15%。

3.各途径产生的问题督办过程中，存在养护单位整改不力、未及时回复的情况，由村委、城建中心每月填报奖惩扣罚单，每项问题扣 2000 元。

4.镇级部门发现水污染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如调查结果由于养护原因导致，每次再扣除 2000 元。其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5.市河湖养护平台内专业巡查养护类问题，根据问题单数量，按镇管河道 100 元/单、村级河道 50 元/单标准扣减。

6.因养护工作技术创新及亮点而受上级部门补助或资金奖励，则费用同步奖补于相关养护单位。

以上涉及水污染问题、市河湖养护平台巡查问题的扣罚，区级考核对同一问题已进行扣罚的，尽高扣罚一次，不重复扣罚。

七、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水平，增强区域整体防汛排涝能力，助力乡镇振兴，进一步提升区域河道水环境面貌。现结合我镇实际，对河道养护管理考核相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养护设施和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养护量，范围主要包括水域、陆域两部分，其中水域指河道两岸河口线之间的全部区域，原则上镇（乡）管河道陆域管理范围为两侧河口线向外延伸3米，村级河道陆域管理范围为两侧河口线向外延伸1米；经协商后，养护期间移交增补的相关设施量；临时开展的突击性、应急性或其他工作。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镇村级河道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河床维护、问题河道整治、养护成效、奖惩等方面。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版）标准进行日常考核和督办。

日常养护考核侧重于基础工作管理、水质跟踪、养护保洁、问题处置、河床维护、专项整治方面。

问题河道整治要确保完成基础养护的基础上，根据轻重缓急逐步开展问题河段的维修养护，包括水土保持、河坡绿化、附属设施维修、打通断头等。

二、组织体系

镇城建中心负责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的方案编制、计划落实、

资金筹措、组织实施季度考核工作。

镇经发中心做好镇村级河道管理养护资金的计划下达与资金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安全性、绩效性等负责。

属地村委负责所辖村域范围内镇、村两级河道日常巡查、上报、问题协调处理，履行河长责任，配合部门开展考核工作。做好属地管理和“河长制工作站”宣传示范点建设，并引导本村村民提高爱河护河意识。

养护企业为河道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具体落实各项养护工作。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河湖养护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建设参考实施方案（崇明）》的规定，合理配置人员、设备，设置项目部。加强安全生产、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和技能竞赛。

三、考核、验收组织

通过月度考核、季度考核两种方式进行赋分，统计考核平均分为年度考核结果。

1. 月度考核（占比 50%）

由跟踪河湖养护平台、12345 反映热线、上级通报、问题河道整治和属地村委等渠道反映的河湖问题整改成效，每月对现场检查、问题处置情况打分。

2. 季度考核（占比 50%）

按照上述各级发现的问题经常抽查、回头看，进行检查赋分。同时，每月汇总各村月度考核结果以及编制季度考核工作通报。

四、常见问题处置机制

1. 养护成效问题：指日常养护中陆域、水域保洁问题。职能部门、各村通过市河湖养护平台、督办单、口头工作提示等各途径进行问题督办。
2. 养护监管问题：指养护中被发现的违章搭建、畜禽养殖相关问题。由属地村委牵头，排摸情况，进行劝导宣传、协调矛盾，做好历史遗留问题举证。城建中心对接区级部门，按照要求进行督办。
3. 陆域范围内一般隐患问题：由各村报送情况至城建中心，列入日常维修计划后，逐年实施。
4. 陆域范围内紧急隐患问题：镇级河道由城建中心牵头，村级河道由属地村委牵头，通过小型项目或其他途径进行应急处置。
5. 生态污染问题：指水域水质污染问题。由镇规环办牵头，污染源控制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或修复。

五、资金管理

（一）标准

根据上级测算的标准进行调整。暂定镇管河道区补贴标准为3万元/（公里·年），村级河道区补贴标准为：1.5万元/（公里·年）。

（二）用途

在保证陆域、水域日常养护的基础上，开展河床修护、一般问题设施维修。

（三）拨付

按照区财政补贴下达情况，进行支付，如有变动，以实际拨付为准。第一笔支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50%；第二笔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养护费 30%；第三笔支付待区、镇两级年度考核结束，结合设施维修审价和养护奖惩，拨付尾款。

（四）奖惩

由部门牵头每月汇总一次，建立年度奖惩档案。日常问题督办类由属地村委共同参与扣罚。以下情况累计扣款。

1. 区级考核中年度排名后 5 名存在资金扣款情况，同比例合同金额进行扣减。区级年度费用清算中，存在其他扣款的问题金额，同步在合同金额内扣减。

2. 镇级年度考核 95 分以上全额拨付，90-94 分扣 5%，85-89 分扣 10%，80-84 分扣 15%。

3. 各途径产生的问题督办过程中，存在养护单位整改不力、未及时回复的情况，由村委、城建中心每月填报奖惩扣罚单，每项问题扣 2000 元。

4. 镇级部门发现水污染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如调查结果由于养护原因导致，每次再扣除 2000 元。其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5. 市河湖养护平台内专业巡查养护类问题，根据问题单数量，按镇管河道 100 元/单、村级河道 50 元/单标准扣减。

6. 因养护工作技术创新及亮点而受上级部门补助或资金奖励，则费用同步奖补于相关养护单位。

以上涉及水污染问题、市河湖养护平台巡查问题的扣罚，区级考核对同一问题已进行扣罚的，尽高扣罚一次，不重复扣罚。

（五）“一票否决”事项

1. 受市级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出现负面影响、受市级河长制部门通报批评的、受市级指出存在劣五类及以下水质问题等 2 次及以上。
2. 安全生产、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或不服从镇全域范围内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调派工作。
3. 被查实出现保洁员使用化学药剂或是在河道内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的车辆、容器等的镇村级河道。

以上情况，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按照涉事河道当年度养护资金清零扣减，并视实际情况终止养护合同，列入负责清单。

六、附则

1.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实行，同时沪崇建府〔2024〕82号废止；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1. 建设镇镇村级河道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2. 建设镇镇村级河道资金奖惩记录表

附件 1

建设镇镇村级河道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内容	具体要求	分数	评分标准	评分
基础工作 50分	组织管理	5	定期开展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全覆盖）得 2 分，定期开展考核工作（每月不少于 1 次）得 3 分。	
	维养实施	5	制定常态长效养护年、月度工作计划，内容详实得 1 分，按照该养护计划落实完成得 1 分；定期统计养护工作量，内容准确得 1 分；报送每月养护工作总结，内容详实得 2 分。	
	水质档案	5	签订水质交底备忘录，建立河湖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每月分析代表断面水质数据得 2 分；超标、预警等河道水质加密监测落实到位得 3 分。	
	一河一档	10	每月智慧水务平台及时更新得 8 分，内容更新详实得 2 分。	
	日常巡查	3	巡查落实不到位，巡查记录不完整，巡查后未及时报告情况（突发事件、违章搭建、乱垦乱种、水质恶化、近期所取得养护成效等情况）扣 1 分；巡查水平低于区级水平扣 2 分（养护中主动发现问题数/公里低于区级水平）。	
	问题处置	10	产生镇级督办单的，每单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河湖养护 APP 登录后未及时确认问题扣 2 分，未及时办结扣 3 分。	
养护成效 50分	安全生产	2	发现工作期间未穿救生衣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扣 2 分。	
	水质保护	10	发现水体异味、颜色异常（例如发黑、发白等由于污水排入造成水体颜色变化），此项不得分。	
	河面河床清护	10	河面无漂浮垃圾、青苔、蓝藻、水花生；河道内无枯萎植物、无网簖子地笼、无坝埂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	
	岸线维护	10	河坡、河平台无违章搭建、无堆物、无暴露垃圾、无倒树、无作物种植、无禽类圈养物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	
	绿化生态养护	10	河岸、河坡、河中涉及的绿化养护，及时除草、修剪，未及时修剪整理绿化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	
	附属设施维护	10	河道附属设施，公示牌、栏杆、景观设施等及时补漆、清洁、修复等。发现问题每处扣 0.5 分；如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突出扣 2 分。	
总分		100		

检查人员：_____

考核时间：_____

附件 2

建设镇镇村级河道资金奖惩记录表 (xx 年 x 月)

统计单位(盖章):

统计日期: _____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22）；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提升崇明区镇（乡）村级河道长效管理养护工作水平的通知；
- 4、《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
- 5、其他：_____。

（三）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4669100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 1 年，自合同网上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3、后续区级部门对养护考核、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有相关要求，则参照相应考核要求和财政支出标准执行。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村委	村级河道条段	长度 (m)	常态化养护设施量清单										备注
				水域水生植物 (m ²)	已建政府实施护岸 (m)	陆域绿化 (m ²)	防汛通道 (m)	桥梁 (座)	护栏 (m)	河长牌 (块)	警示牌 (块)	涵管/涵洞 (座)	其他 (树木) (棵)	
1	富安村	23	2533	900.00	1214.50	1031.30	140.00	15.00	/	23.00	23.00	113.00	/	
2	三星村	25	1841.80	/4.68	1230/4.68	/	/	/	/	25.00	/	76.00	/	
3	白钥村	76	2686.60	1712.543	2461.68	/	/	/	/	68.00	/	93.00	/	
4	运南村	64	2829.90	1220.00	3170.00	1760.00	64.00	/	/	64.00	/	/	/	
5	界东村	39	2532.50	/	2603.50	1737.00	6727.00	2.00	278.200	36.00	4.00	191.00	/	

6	虹桥村	31	14806.00	5190.00	16450.00	8840.00	7890.00	/	/	31.00	/	46.00	/	
7	激东村	23	12299.00	/	1870.00	/	8560.82	2.00	/	22.00	/	30.00	/	
8	浜西村	54	23840.00	/	8487.00	/	5100.00	3	/	54	/	106	/	
9	浜东村	53	25440.00	/	13054.00	400.00	1713.00	/	/	53	/	53	/	
10	大同村	29	30960.00	/	4330.00	/	64.70	10	/	29	/	42	/	
11	建设村	27	28343.00		8751		7801	26		27	4	142	5550	
12	蟠南村	49	29430.00	/	4700.00	8350.00	6155.7.52	6	/	49	3	134	/	
13	建垦村	36	18420.00	/	2752.00	/	/	2	/	36	/	/	/	
14	养殖场	3	3160.00	3160.00	/	/	/	/	/	/	/	/	/	
	合计	532	310943.00	27595.43	11656	47033.00	99618.04	66	2782	51734	1026	5550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

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建设镇2025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_____。

2. 维修养护内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及监 | <input type="checkbox"/>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 <input type="checkbox"/> 河床维修养护 |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保洁 |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12个月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网上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三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结合参照区级管理办法和《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进行考核。

(6) 考核奖惩和一票否决措施:

由部门牵头每月汇总一次，建立年度奖惩档案。日常问题督办类由属地村委共同参与扣罚。以下情况累计扣款。

1. 区级考核中年度排名后 5 名存在资金扣款情况，同比例合同金额进行扣减。区级年度费用清算中，存在其他扣款的问题金额，同步在合同金额内扣减。

2. 镇级年度考核 95 分以上全额拨付，90-94 分扣 5%，85-89 分扣 10%，80-84 分扣 15%。

3. 各途径产生的问题督办过程中，存在养护单位整改不力、未及时回复的情况，由村委、城建中心每月填报奖惩扣罚单，每项问题扣 2000 元。

4. 镇级部门发现水污染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如调查结果由于养护原因导致，每次再扣除 2000 元。其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严重影响生态环境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5. 市河湖养护平台内专业巡查养护类问题，根据问题单数量，按镇管河道 100 元/单、村级河道 50 元/单标准扣减。

6. 因养护工作技术创新及亮点而受上级部门补助或资金奖励，则费用同步奖补于相关养护单位。

以上涉及水污染问题、市河湖养护平台巡查问题的扣罚，区级考核对同一问题已进行扣罚的，尽高扣罚一次，不重复扣罚。

“一票否决”事项：

1. 受市级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出现负面影响、受市级河长制部门通报批评的、受市级指出存在劣五类及以下水质问题等 2 次及以上。

2. 安全生产、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工作不及时，或不服从镇全域范围内防汛防台应急处置调派工作。

3. 被查实出现保洁员使用化学药剂或是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的车辆、容器等的镇村级河道。

以上情况，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按照涉事河道当年度养护资金清零扣减，并视实际情况终止养护合同，列入负责清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递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 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 (1) 乙方任命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 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4.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

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枝黄花、福寿螺、禁捕清网等长效管理,突击整治,包括市、区河长制、水务、环保、绿化、创城等部门要求落实的河道养护相关任务。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河道维修养护相关事项,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区级考核和财政下达情况予以支付。详见《建设镇镇村级河道社会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沪崇建府〔2025〕42号）。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具体支付方式以线下合同为准。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送 、 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公章）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网签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26.6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46691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90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2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20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15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20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15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5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3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p>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5 分；</p> <p>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p>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10 分；</p> <p>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7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p>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10 分；</p> <p>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7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0	<p>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10 分；</p> <p>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7 分；</p> <p>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 分；</p>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 案	协助解决人民 来信、来访、 来电等诉求的 承诺和具体措 施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便民利民措施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七部分 格式附件

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13250717123787-51259537

投标文件

投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6、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格式见附件);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格式 1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	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3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自定义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项目级
6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	项目级

			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8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项目级
9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10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项目级

			(若有)； (6) 其他未响应 采购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要求的。	
1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 函》。具体要求 及格式以采购文 件为准。	包1

格式 2

符合性检查表

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项目级
3	其他	(1) 报价(总报价、单项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	项目级

		<p>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p>	
--	--	---	--

格式 3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或盖章代表_____
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办理_____（所要办理的事项名称）有关的投标及合同谈判和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请粘贴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5-1

开标一览表

建设镇 2025 年度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日历日)	自报质量 (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手机号码	主要说明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

养护内容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堤防护岸					
防汛通道					
河床					
绿化					
附属设施					
河道保洁					
养护巡查					
水质检测					
其他					
合计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公章）：

日期：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9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 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 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 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服务方案

1.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 包括 (但不仅限于下列):

(1) 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 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 (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 (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 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附表六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